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 解锁条件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已于2024年4月27日法定节假日前,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对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本期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116,097股(占非公开发行时公司总股本的1.0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即:(1)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个解锁期;(2)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个解锁期;(3)自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不得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一并解锁。在锁定期内,发行人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併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同时解锁。

二、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解锁日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已于2024年4月27日进入解锁期,因2024年4月27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

2.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期解锁期
第二期解锁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期解锁期
第三期解锁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三期解锁期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当期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作为计算依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7亿元净利润为基准,按照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实现的净利润占目标净利润的比例,进行考核,若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低于7,000万元(不含该数)时,当期考核不达标,不得进行解锁,但在之后年度考核达标可以解锁时,在计算解锁比例时仍应合并之前未达标考核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3)上述“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仅作参考,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比例按照业绩,不作为公司业绩考核的必备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0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69,980.18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为39,207,348.49元,合计19,667,338.67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最低要求,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按照2023年实际的净利润-7亿元的比例确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138.10%,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88,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3%;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97,677,831股,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2.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应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及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1)考核结果:及及以上(含),解锁比例为100%;(2)考核结果:及(含),解锁比例为90%。

根据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B及以上(含B),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部解锁的持股计划解锁的条件。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88,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3%。

3.后续安排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数的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终止;
(2)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数的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塘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 至2024年5月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25:30;11: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8-10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后才能召开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6	济川药业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明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塘湾济川药业证券部。

(四)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传真:0523-89719009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yy@jupm.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流通股:

委托人持其他类股票: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序号	需单独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本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及时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及时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及时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本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本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甄 鹏 彭彦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3388号),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到位,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余额登记簿进行了登记,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 ZL110650号》验资报告。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339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3,089,49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 ZL10071号》验资报告。2022年4月2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中信证券对鹿山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总体情况
1.保荐人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分工方案,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内容
1.根据2023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基于鹿山新材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0.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33%;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57%;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提升市场占有率,获取大客户订单,价格进行一定调整,毛利率显著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毛利率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竞争化、下游客户集中度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管理的关注和管控。

2.基于前述核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本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本持股计划自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2,821,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21,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9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股票3,38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总额为289,15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100,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6,059,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除发生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公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案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主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股票限售期承诺事项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案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主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则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股票限售期承诺事项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马卓)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迅捷兴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案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主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股票限售期承诺事项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